

证券代码：300686

证券简称：智动力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投资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5,2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认购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翰赛伯”）基金份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近日，公司收到伯翰赛伯关于基金投资进展的通知，伯翰赛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伯翰赛伯与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伯翰赛伯持有标的公司4.7%的股份。

二、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NY844

三、基金投资进展情况

1.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南海路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壹拾亿柒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半导体晶圆精密再生、晶圆加工，半导体材料、电子元器件及部件的制造、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新材料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推广，通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修理、清洗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及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再生晶圆业务，标的公司具备良好的技术和团队基础，确保工艺与设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经上海旭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为 752,981,131.64 元、负债总额为 127,207,106.50 元、净资产为 625,774,025.14 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814,807.63 元。

3. 增资扩股情况

伯翰赛伯与标的公司签订了《关于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标的公司拟新增 57,000 万元注册资本，伯翰赛伯以现金方式对标的公司增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认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占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的 4.7%。

（1）本次增资扩股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35,000	70.0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0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15.0
合计	50,000	100

（2）本次增资扩股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申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	50,000	46.7
铜陵市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7.0

铜陵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0
共青城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	26.2
嘉兴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
安徽耀安伯翰高新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8
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4.7
青岛民和祥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4.7
合计	107,000	100

4.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嘉兴伯翰赛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扩股

1.1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甲方以人民币现金 5000 万元认缴乙方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认缴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1.2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甲方本次缴付的增资价款中，5000 万元计入乙方注册资本。

1.3 自交割日起，甲方作为乙方股东，按照甲方所持股权比例，享受相应的股东权益及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有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及持股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红。

（二）出资的先决条件和交割

2.1 先决条件

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放弃）的前提下，甲方才有义务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价款（即交割）：

2.1.1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乙方内部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已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

2.1.2 本次交易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2.1.3 本协议、章程已经各方正式签署；

2.1.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没有发生任何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由或该等事由正在继续。

2.2 交割

2.2.1 交割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且第 2.1 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由甲方书面放弃）后实施。自符合第 2.1 条所述全部先决条件满足后，甲方应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全部增资价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专户。

2.2.2 各方同意，甲方按照 2.2.1 条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增资款项后，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即告完成（增资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之日为交割日）；

2.2.3 除经乙方的书面豁免，否则甲方未按 2.2.1 条约定实施交割手续，且逾期超过三十（30）个工作日仍无法完成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终止该违约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增资权利；

2.2.4 自交割日起，甲方即成为乙方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享受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有权按照公司章程参与公司利润分配。

（三）协议的生效

3.1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之日起（协议主体为法人的，须加盖公司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且协议各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下述所列条件成就：

3.1.1 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乙方内部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已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

3.1.2 本次交易已获得甲方的批准；

3.1.3 本协议、章程已经各方正式签署并已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实现资金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拓展产业战略布局，使公司产业经营与资本经营形成良性互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

2. 本次投资的风险：投资项目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和资金投入大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管理的运作

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

3. 本次投资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投资认购的基金伯翰赛伯的对外投资项目，是其正常投资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关于安徽富乐德长江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